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梯  
更换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2



采 购 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0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52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	52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6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梯更换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梯更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e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7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梯更换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86000 元  
最高限价：2686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1)20230078-1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梯更换项目	2686000	2686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梯更换项目，共分一个包。

（2）交货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工期：电梯到货后接到采购人通知 50 日历天内安装完毕。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合格

（5）质量保证期：2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及安装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同时具备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修理，级别为B级及以上），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修理）。

(2)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修理，级别为B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修理），并提供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修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19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5204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郭老师、余老师、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0、6591556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52042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梯更换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2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采购内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梯更换项目，共分一个包。 3. 交货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工期：电梯到货后接到采购人通知 50 日历天内安装完毕。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标准：合格。 6. 质量保证期：2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2	采购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19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520421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郭老师、余老师、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0、65915563 邮箱：hnggzyszfcg@163.com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条款号	内 容
4.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16	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顺序可以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个包
18.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地点（方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hneggzy.net">http://www.hneggzy.net</a> ）——市场主体登陆。
18.3	（1）磋商响应报价：应包括电梯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机房装修、井道整修、门套装修、外呼安装等改造、原电梯拆除、回收、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同时编制报价总表（并附分项报价明细表）。 （2）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9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日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eggzy.net">http://www.hneggzy.net</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内 容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a> ）——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开启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开启地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p><b>信用记录:</b>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b>查询及记录方式:</b>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p>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3</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4	<p>节能环保政策</p> <p>(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节能产品。</p> <p>(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p>

条款号	内 容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5.7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在评审时优先采购。
36.1	<p>1. 小微企业扶持</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b>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b></p>
37.1	<p><b>磋商方法：</b></p>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p>
40.1	<b>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或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b>
41.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条款号	内 容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b>核心产品：</b> <u>本项目采购单一产品，不设置核心产品。</u>
50.2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费用，无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6. 联合体磋商**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

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无效的风险。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8.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2. 磋商响应函**

2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响应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24. 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5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 **2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五、开启与评审**

##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4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5. 磋商响应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5.4 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如需落实信息安全产品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可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

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六、确定成交

###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6.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梯 更换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2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 目 录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磋商响应函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二、综合证明文件

十三、企业声明函

十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十五、其他文件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 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 2021 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3-132（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梯更换项目）的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 ②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人员 [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如有)]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七、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3-132的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梯更换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2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梯更换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首次总报价 (小写)	
交货及安装工期	交货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日历天；安装工期：电梯到货后接到采购人通知 日历天内安装完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	_____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日
付款方式	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采购人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2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注： 格式可自拟。

##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2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 十二、综合证明文件

### 1. 综合实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十三、企业声明函

###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填写，其他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梯更换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在采购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3-132(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梯更换项目)的项目中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五、其他文件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需求清单

### (一)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内老旧客梯更换，本次主要是针对院内办公楼 4 部 16 层中厅客梯、1 部 17 层客梯和综合楼 1 部 5 层客梯进行更换，包括旧客梯的拆除、门套修复、新客梯安装调试、客梯机房维修改造、井道加固维护等。

### (二)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层/站/门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1	办公楼有机房中厅客梯	16/16/16	A02051228	项	4
2	办公楼有机房客梯	17/17/17	A02051228	项	1
3	综合楼无机房客梯	5/5/5	A02051228	项	1

## 二、技术、商务要求

### (一) 技术要求：

#### 1. 总体技术要求

符合中国国家客梯标准 GB7588.1-2020、GB/T10058、GB10060、GB50182 及相关现行最新规范标准规定。

电气设备的设计适应普遍的气候条件，额定的机房温度介于+5 摄氏度和+40 摄氏度之间，温度为+25 摄氏度时，环境相对湿度不大于 90%，但为保证不超过额定的机房温度，提供一个合适的恒温控制空调在机房内。

具备稳定舒适的驱动运行，具有较短的运行和等待时间，节省电能和便于保养的故障诊断（物联网）系统。

## 2. 电梯部件要求

电梯控制柜、曳引机、门机、限速器、安全钳均为整梯制造商原厂品牌产品。

## 3.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功能类型	梯号	数量	速度 m/s	载重 (kg)	提升高度 (mm)	层/站 /门	安装要求
办公楼有机房中厅客梯	L1-L4	4部	≥2.0	≥1000	55600（以实际勘测为准）	16/16 /16	旧客梯拆除、新客梯安装、客梯机房维修改造、井道加固维护整修。
办公楼有机房客梯	L5	1部	≥2.0	≥1200	60600（以实际勘测为准）	17/17 /17	旧客梯拆除、新客梯安装、客梯机房维修改造、井道加固维护整修。
综合楼无机房客梯	L6	1部	≥1.5	≥1000	16000（以实际勘测为准）	5/5/5	旧客梯拆除、新客梯安装、客梯机房维修改造、井道加固维护整修。
驱动	精密的无齿轮传动曳引机，安装在机房主机机架上，交流变频调速，电源为三相交流380/220V，50HZ。						
控制	全集选微电脑控制，预开门与再平层功能，断相和反相保护，消防员服务功能，防捣乱功能，司机操作，优先运行，满载直驶，基站返回。L1-L4为可两台并联控制，L5和L6为单独控制。						
厅门	所有层厅门均为SUS304，不低于1.2MM厚发纹不锈钢材质。						
门的型号	交流驱动的调频调压调速全自动中分式滑动门。						
厅门控制板	各层厅门侧方镶有由不锈钢为面板的液晶式屏幕显示层位和方向显示，新型微触操作按钮。						
井道	砖混/全混井道由采购人提供。						

轿厢内装置	L1-L4客梯使用中厅轿厢，轿厢前壁、侧壁以及轿内连接处采用SUS304，不低于1.2MM厚发纹不锈钢，中厅面采用安全夹胶玻璃；L5和L6客梯轿厢轿壁表面和轿门均为SUS304，不低于1.2MM厚发纹不锈钢材质。一个前壁整体式COP，带有微触式按钮并配有液晶式屏幕显示屏，楼层及方向显示，开关门按钮，报警按钮，带有声光信号的满载及超载检测装置，轿厢照明及空调自动开关，吊顶带有LED轿厢照明，无线式五方通话，轿厢到站钟，发纹不锈钢扶手，地板，应急照明灯，空调，轿门带有光幕保护系统。
-------	---

备注：1. 供应商所投6部客梯须为同一品牌，采购内容包含6部新客梯运输安装调试、原有6部旧客梯拆除运输、客梯机房维修改造、井道加固维护整修、门套修复、周边建筑体的恢复原状、施工垃圾清运，并负责客梯的验收、人员培训、质保期服务、保修期后的维护、配件供应、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或第三方机构验收及其他附随服务等。

2. 厅门洞口尺寸、管道井净尺寸、提升高度为估算值。若供应商认为可能影响其报价，可在报价前勘察现场。所有详细尺寸均以后期现场测量为准。

3. 供应商须承诺承担客梯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4.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性能稳定的电梯产品 ,质量上乘、安全可靠、采用微机技术，以使电梯具有高效运行和舒适平稳的良好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故障诊断等优势。

( 1 ) 电梯具体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1	规格型号	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客梯型号规格，所提供的客梯必须是同系列技术先进、故障率低的产品。
2	供电电源	电压：380 V，3相5线制。频率：50 HZ。
★3	噪音水平	轿厢≤55db、开关门≤60db、机房≤70db。
★4	驱动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器 ( VVVF ) 驱动方式。

★5	控制系统	客梯的拖动控制部分要求采用 VVVF 变压变频调速的控制技术；采用全微机控制，采用 32 位微机控制板，结合矢量闭环控制技术、环形通讯技术。
★6	曳引机	高效节能，功率因数 $\geq 0.9$ ，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7	门机系统	采用高精度旋转编码器闭环矢量控制，永磁变频、无连杆门机系统，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保护，要求具有足够光束交叉形成光幕保护，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
★8	轿厢	在所提供的井道尺寸基础上，要求提供最大尺寸的标准轿厢，主办公楼 L1-L5 号客梯轿厢高度不低于 2.6 米，综合服务楼客梯轿厢高度不低于 2.4 米。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坚固，抗变形能力强、隔音、防震、通风，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轿厢外顶部设置轿顶防护栏杆，装设到站钟设备，照明和换气设备良好耐用，给人以舒适的感觉。
★9	轿厢内站显示器和操纵箱	要求设有内层站显示器，采用液晶显示器，显示层数，上下行运行方向；轿厢内操纵箱要设有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客梯的重要运行状态并注明厂家商标，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材质。
10	轿门	采用双扇中分式自动门，要求开关门时间短，灵活自如，安静快捷。
11	厅门	所有层厅门材料选用不锈钢面板。
12	外呼梯按钮盒	要求美观大方，结实耐用，位于厅门侧面，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材质。
13	外层站显示器	采用液晶显示器。要求美观大方、数字清晰。能够显示层数、上下运行方向、到站指示，位于厅门侧面。
★14	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	采用 T 型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
15	对重装置	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对重铁不得采用工业废料，应符合环保要求。

16	补偿装置	采用无声补偿链。
★17	钢丝绳	采用客梯专用的复绕式钢丝绳，安全标准符合国家规定。
18	随行电缆	要求采用客梯专用电缆，防火性能与大楼的耐火等级相匹配。
19	井道内固定件	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20	井道照明	按国家规定。
★21	缓冲器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用油压式缓冲器。
★22	限速器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用双向离心式限速器。
★23	安全钳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24	门锁位置	符合国家标准，采用先进客梯专用门锁。
25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符合国家标准。
26	设故障自平层装置	按国家规定。
27	设置与消防信号系统接口	按国家规定。
28	客梯配电箱	按国家规定。
29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符合国家规定。
30	客梯机房	按相关规范标准布置。
31	空调	轿厢顶部配置空调，符合国家规定，空调功率满足轿厢需求。
32	其他	客梯施工洞口由供应商安装完成后修复，客梯电缆施工至客梯自带控制箱，控制箱位置参照电气施工图纸。

(2) 客梯装潢要求

序号	部位	装潢要求
----	----	------

1	轿厢壁	高雅、明快、简洁，采用发纹不锈钢材质，轿厢壁要求厚度大于等于 1.2mm。
2	轿厢地面	美观、耐用，采用耐磨 PVC 材质或木地板。
3	轿厢顶	顶部含 LED 照明和低噪音空调，舒适亮丽精致典雅。
4	轿门	中分式开门，灵活自如，安静快捷，采用发纹不锈钢面板。
5	操纵盘	造型流畅，反应迅速，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装设在轿门一侧，操纵盘上有楼层显示装有微动发光二级管照明的盲文按钮，方向显示。
6	内层站显示器	采用液晶显示. 要求造型流畅，反应迅速，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装设在轿门侧面。
7	轿厢门坎、厅门坎	铝合金
8	层门（厅门）门套	中分式开门，灵活自如，安静快捷，所有层为发纹不锈钢板小门套。
9	厅外呼梯盘及楼层显示	厅外楼层呼梯盘与门厅楼层显示器装在同一面板上，装有微动发光二级管照明的盲文按钮，每层楼层显示采用液晶显示器。
10	基站锁	装设在一层，合并在外呼梯按钮盒上。
11	其他	所有不锈钢为 SUS304 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在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不少于 5 套的不同风格装潢模式，采购人可挑选不同风格样式的轿厢吊顶、侧壁、前后壁、轿门、扶手、地板、操纵面板、内层站显示器等部件随意组合，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安装。

### (3) 客梯功能设置要求

序号	客梯功能说明	
1	全集选控制	在信号控制的基础上把呼梯信号集合起来进行有选择的答应。
2	自动返基站	当轿厢在设定时间内无外呼和内选时，客梯将自动返回设定楼层。基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

3	满载直驶	轿厢满载时，厅外显示提醒满载，此时客梯不响应外呼信号，执行轿厢内部信号指示。
4	错误指令取消	当客梯未运行时，可以通过操作该楼层的内呼按钮，取消已经登记的信号。
5	无称重力矩补偿	客梯启动时，不需要增加称重开关，系统自动根据轿厢当前的重量，进行力矩补偿，达到良好的启动舒适感。
6	故障自诊断	系统可以自动诊断并记录客梯的故障信号，使用专用工具可以迅速排除故障。
7	楼层间距自主学习	系统自动记录各楼层高度，在客梯运行时进行精确的距离控制。
8	端站保护	当客梯行驶至终端楼层时，未降至系统设定的速度时，保护装置将强制减速，保证安全。
9	超载报警	当客梯内的乘客超过客梯额定负载后，蜂鸣器响，发出超载报警信号，提醒乘客离开，取消已登记轿内指令。
10	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如电机温度超过限定值，客梯将完成当次运行后，进入待机状态，温度恢复后客梯自动恢复正常工作。
11	电网异常检测功能	电网波动幅度超过一定的安全范围，错相、缺相时，系统进入保护状态，客梯停止运行。
12	速度异常检测功能	系统通过对编码器反馈信号与系统给定速度进行比较，对客梯运行速度进行控制，一旦两者偏差超出系统允许的范围，系统进入保护，客梯停止运行。
13	接触器异常检测功能	系统根据接触器控制命令状态检测主接触器、抱闸接触器的反馈，如发现异常，系统进入保护，客梯停止运行。
14	抱闸异常检测功能	当系统发出运行命令时，检测到抱闸未打开时；或者系统未发出运行命令，却检测到抱闸打开信号，客梯都将保护，不能运行。制动力矩检测功能。
15	轿顶检修	轿顶设置检修开关，使检修维护更为安全快捷。
16	机房紧急电动运行	控制柜内设有机房紧急电动运行装置，发生紧急情况时，可以由专业人员在机房进行操作。
17	自动泊梯	客梯将运算不同的楼层信息，并控制各台客梯自动停泊在不同的楼层，提高效率。

18	锁梯开关	锁梯开关动作后，系统不再响应外召指令，待客梯响应完轿内所有指令后，自动返回基站。
19	厅外、轿内开门时间分别控制	系统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厅外、轿内召唤时，不同的开门等待时间。
20	开关门按钮	轿内设置开、关按钮，客梯未运行时，可以按开门按钮，使客梯开门；按关门按钮，可以取消开门等待时间，立刻关门，提高运行效率。
21	光幕门保护	系统可在客梯门口形成密集的红外交叉光幕，对于任何进入探测区域的人或物体都做出敏锐的反应，为进出的乘客提供最大程度的安全保护。
22	关门力矩保护	如轿厢门关闭时发生机械卡阻，当力矩超过预定值时，客梯门将重新打开。
23	自动校正运行	当客梯失去位置时，客梯自动进行校正运行，找到客梯的正确位置。
24	关门等待取消	可以通过按下轿内的关门按钮，使客梯立刻关门。
25	本层厅外重开门	当客梯在本层时，可以通过按下客梯运行方向同向的外召按钮，使客梯重新开门。
26	轿厢开、关门延时保护	当客梯开门时间由于外呼按钮被按住或其他因素而超过预定时间时，客梯会强迫关门来应答其他信号；当客梯强迫关门重复几次仍未关紧，客梯将停止运转并开门，内外呼信号会自动取消；当客梯检测到门已正常关闭时，客梯恢复正常工作。
27	五方通话装置	轿厢、轿顶、轿底、机房和监控室之间的一个对讲系统。
28	轿厢到站钟	当客梯运行到站时，轿厢到站钟会发出响亮的钟声提醒乘客。
29	轿厢警铃	发生紧急情况，乘客可按动轿内操纵箱上的报警按钮，向外报警。
30	轿厢内应急照明	轿厢内设有应急照明装置。
31	轿内照明空调自动控制	在规定时间内无呼梯信号，轿厢内照明及空调会自动关闭以节约能源。

32	轿内楼层及方向显示	在客梯运行时,在轿内显示会显示客梯的运行方向楼层等信息。轿内液晶显示。
33	厅外楼层及方向显示	在客梯运行时,在外招召显示会显示客梯的运行方向楼层等信息。外呼液晶显示。
34	防捣乱保护	轿厢载重与实际信息进行比较,如乘客较少,指令过多,系统会自动取消已登记的轿内信号。
35	再平层	故障时就近平层(如,马达过温故障、楼层位置错误)。
36	消防员操作	应急电动松闸功能,火灾应急返回信号预留,火灾应急返回,轿厢意外移动保护,限制轿内人员开启轿门装置。检修操作,控制柜可锁主开关。

(4) 施工内容及要求

<b>第一部分 6部旧梯拆除部分</b>	
<b>序号</b>	<b>一、旧梯保护性拆除</b>
01	客梯周边及内部管线保护性拆除
02	机房主体构件保护性拆除
03	井道主体构件保护性拆除
04	地坑主体构件保护性拆除
05	厅门主体构件保护性拆除
06	施工垃圾的清运及环境围护抑制扬尘
07	安全生产措施及现场保护、秩序维护
08	旧梯搬运至指定地点
<b>序号</b>	<b>二、井道整改部分</b>
01	客梯机房整改
02	地坑整改
03	厅门口整改
04	地坎与牛腿整改
05	层站召唤孔整改
06	门头梁整改
07	加装安全隔离板
08	井道内钢结构圈梁制作

09	地坑防水制作
10	施工垃圾的清运及环境围护抑制扬尘
11	安全生产措施及现场保护、秩序维护
注：井道整改部分由供应商计算并做出设备或土建的整改方案，如需破坏基础结构，须经建筑设计部门同意。	
<b>第二部分 6 部新梯安装部分</b>	
<b>序号</b>	<b>一、新梯安装</b>
01	设备安装(含吊装)
02	召唤盒、外部层楼显示的定位、封堵
03	设备调试
04	客梯门洞临时防护栏杆
05	施工用水源、电源
06	井道内的临时电源及永久性照明
07	现场的堆场及库房（搭建）
08	客梯部件的现场保管责任
09	政府部门申报、检测费用
10	施工垃圾的清运及环境围护抑制扬尘
11	安全生产措施及现场保护、秩序维护
<b>序号</b>	<b>二、装饰修复</b>
01	候梯厅的修复
02	机房修复
03	五方对讲调试及修复

## **(二) 商务服务要求：**

### **(一) 质保期要求：**

1. 本项目整机免费质保期为 2 年（自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整机质保期内每年免费维护保养不少于 3 次。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控制柜、曳引机、门机、限速器、安全钳”在经地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后质保十年。

五大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在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无人为损坏、无进水、无被盗现象，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无偿免费更换。

（二）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对交货后瑕疵及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的产品所采取的措施；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

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24 小时紧急维修服务，并在接到维修请求应马上响应，一般故障必须 30 分钟内电话解决问题或在 1 小时之内到达故障现场并排除故障，恢复客梯的正常使用。如遇到重大故障或者在 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故障，技术人员需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故障情况。若仍不能排除故障，则应如实向用户说明情况，并由公司以书面形式汇报给客户，明确说明排除故障的时间，必要时免费提供备件使用，保障客梯正常运行。

（三）交货时间要求：

交货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工期：电梯到货后接到采购人通知 50 日历天内安装完毕。

逾期每天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扣违约金（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

（四）交货地点要求：

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设备）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项目现场）、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五）包装要求：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提供承诺书。

（六）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由供应商委派项目经理和现场拆除、安装调试施工人员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供应商在货物（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等履约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作业标准，杜绝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并承诺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七）验收要求：

1.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电梯设备，由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经检验机构（由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检测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其费用须包括在报价内，并协助办理注册登记取得使用许可证。

2.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邀请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返工、并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参与验收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付款条件和要求：

- 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定金和排产款；
- 2) 电梯出厂前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提货款；
- 3) 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所有电梯取得检验机构（由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合格报告，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九) 人员培训：

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为使采购人能正常使用并简单故障排除等，成交供应商须对采购人组织不少于 3 次的集中培训、培训人数 6 人、培训地点在采购人单位。

(十) 伴随服务：

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十一) 质量保证：

1. 提供货物（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十二)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管理体系认证、业绩、人员配备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控制措施、确保拆除、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控制措施以及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与计划。

##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其他：\_\_\_\_\_。

####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 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提供 2021 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工具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0.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1. 供应商首轮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供应商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以上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 （二）详细评审

###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未变更或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评审报告。

##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	30
综合部分 (20分)	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供应商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网上查询截图。	3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1分，最高得3分。【需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发票、检验机构（由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缺项按0分计。	3
	人员配备	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拆除、安装调试施工人员，小于等于4人不得分；大于4人，每再多1人得0.5分，最多得2分。 备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响应文件中需附证书和社保证明（提供2022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5年以上相关项目经验（提供证书或相关项目合同扫描件），并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且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的得2分，缺项按0分计。	2
	绿色包装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提供承诺书得2分。缺项按0分计。	2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对交货后瑕疵及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的产品所采取的措施；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可行、合理的得6分；较为详实、可行、合理的得4分；不详实、不可行、不合理的得2分；缺项按0分计。	6
	售后响应时间	供应商承诺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提供24小时紧急维修服务，接到报修电话一般故障必须30分钟内电话解决问题或在1小时之内到达故障现场并排除故障，恢复电梯的正常使用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及响应措施）。缺项按0分计。	2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指标响应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	29

	程度	<p>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p> <p>1、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12项共1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需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共17分，每有1条不满足扣0.5分，超过34条不满足视为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响应文件无效。</p>	
	产品质量及供货方案	<p>控制柜、曳引机、门机、限速器、安全钳均为整梯制造商原厂品牌产品，得5分，有一项不是原厂品牌产品得扣1分。</p>	5
		<p>供应商书面承诺“控制柜、曳引机、门机、限速器、安全钳”在经地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后质保十年的得2分。</p>	2
	电梯安装施工方案	<p>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详实、可行、合理的得3分；较为详实、可行、合理的得2分；不详实、不可行、不合理的得1分；缺项按0分计。</p>	3
		<p>质量保证控制措施；措施详实、可行、合理的得3分；较为详实、可行、合理的得2分；不详实、不可行、不合理的得1分；缺项按0分计。</p>	3
		<p>确保拆除、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方案详实、可行、合理的得2分；较为详实、可行、合理的得1分；不详实、不可行、不合理的得0.5分；缺项按0分计。</p>	2
		<p>工期保证控制措施，措施详实、可行、合理的得3分；较为详实、可行、合理的得2分；不详实、不可行、不合理的得1分；缺项按0分计。</p>	3
		<p>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与计划，计划详实、可行、合理的得3分；较为详实、可行、合理的得2分；不详实、不可行、不合理的得1分；缺项按0分计。</p>	3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
3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币种：与磋商响应货币相同
4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
6	要求的备件有：（1、随机备件；2、保证 3 年正常使用所需的备件）。
7	质量保证期： <u>2</u>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8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 2 天内
9	<p>付款方法和条件：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定金和排产款；</p> <p>2) 电梯出厂前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提货款；</p> <p>3) 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所有电梯取得检验机构（由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合格报告，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p> <p>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p> <p>1、合同；</p> <p>2、合规发票；</p> <p>3、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需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p>

## 二、合同条款

### 1.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

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货物质量所负的责任。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合同货物的验收。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货物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13)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14)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5)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货物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货物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6) “货物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货物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7)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8)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9)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0)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5.2 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 **6. 专利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7. 履约保证金**

7.1 供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 8. 检验和测试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

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9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用 kg 表示)
- (8) 尺寸 (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 (适用进口货物) 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 (适用进口货物)。

## 11. 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交货日期认定、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2. 装运通知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三十 (30) 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 (21) 天或空运前七 (7) 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 (用 m<sup>3</sup> 表示) 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 同时, 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 (3) 份, 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 (用 m<sup>3</sup> 表示)、每箱尺寸 (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 (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 (24) 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 (用 m<sup>3</sup> 表示)、

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 **13. 交货和单据**

13.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 保险**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2 根据需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 **15. 运输**

15.1 根据需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 **16. 伴随服务**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供方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7. 备件**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项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8. 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9. 索赔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

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0.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21. 价格**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7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十(10)天内提出。

### **23.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 转让**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 **25. 分包**

25.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7.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 1 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点五(1.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2. 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3. 合同语言**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5. 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6. 税和关税**

36.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 三、合同

#### 货物（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包含旧客梯的拆除并运至指定地点、新客梯安装、门套修复、客梯机房维修改造、井道加固维护及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整（¥\_\_\_\_\_元）；该价格已经包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 部客梯更换及其全部配套设施的供应与安装。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办公、人员安全及客梯井道的完整。合同价款包含且不限于旧客梯设备（含井道中旧客梯构架）保护性拆除并运至指定地点，新客梯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特种设备检测、试运行、门套修复、旧客梯运至指定地点的运杂费等全部费用。按照“交钥匙”工程要求进行投标（响应），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外购、外协、配件、原材料、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对接、选型、布局、运输、装卸、吊装、组装、配套、监测、试运行、验收、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仓储、照明、检修插座、安装（含水电、清理及五方通话安装到位）、调试、培训、配合、验收、图纸资料、软件、质保、技术售后服务、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进

口从属费( 关税、商检、手续费等 )、管理、检测( 如技术监督局的现场勘察费、客梯安装质量检测费等 )、运杂( 含水平、垂直运输 ) 等内容。

## 二、货物( 设备 ) 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 设备 ) 是全新的未有使用过( 包括零部件 ) 的商品( 设备 )、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 制造 ) 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 设备 ) 的出厂标准。

2. 购买货物( 设备 ) 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	小计( 元 )
1							
2							
3							
.....							
	安装款						
	拆除款						
	总价( 大写 )：						元整( 小写 )：¥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 设备 ) 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满足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 交货时间、地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设备)免费送达;电梯到货后,自接到甲方通知 50 日历天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将电梯安装完毕。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 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5. 乙方承担客梯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 **六、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 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 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 乙方完成废旧客梯注销手续和新客梯改造完成后的验收手续。由乙方委托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验收并取得准运证,并承担相关费用。验收包括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

## 七、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1. 付款条件和要求:

- 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定金和排产款;
- 2) 电梯出厂前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提货款;
- 3) 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所有电梯取得检验机构(由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合格报告,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2. 支付方式: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 本合同项下所有政府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成交供应商)在 xxx 银行 xxx 公司在 xx 分行开立的指定账户,该账户未经 xxxxx 公司同意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 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5.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并按二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因乙

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数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6. 货物(设备)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未付货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 **九、特别约定**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响应)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响应)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

**甲方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地址 :**

**电话 :**

**乙方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地址 :**

**电话 :**

##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

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